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9/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2
高級議會秘書(2)6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張炳鑫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余蕙文女士
曹志遠先生
盧志邦先生
簡允儀女士
譚淑芳女士
林秉文先生
陳永賢先生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3月21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62/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將於議程項目VIII下討論。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0/13-14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

**(ii)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9/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蔣麗芸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張宇人議員、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蔣麗芸議員。

(iii)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1/13-14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李國麟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及李國麟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4年3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3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8/13-14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3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3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4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第3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10. 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規例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4月9日及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21/13-14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528/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午夜12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15. 小組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林議員表示，《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下稱"《附加安全標準規例》")就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並把現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所處理的事項納入其中。《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會被《〈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廢除。此外，《〈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把2014年7月1日指定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附加安全標準規例》亦將於2014年7月1日起實施。

16. 林健鋒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團體代表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就該6種鄰苯二甲酸酯施加新的管制，以加強保障兒童健康。因應團體代表就鄰苯二甲酸酯新規管制度的執行細節所

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擬備清晰詳盡的指引，供業界參照，並要求當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備有關指引擬稿的進度。林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就該3項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建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3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4月1日(星期二)。

(b)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馬議員表示，該決議旨在修訂《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的附表，使保良局可擴大其服務範圍，為香港市民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該決議。

19. 馬逢國議員進而表示，因應委員關注該決議會否容許保良局日後以商業性質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在保良局的宗旨訂明保良局應為香港市民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各種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就為貫徹保良局宗旨而提供的服務加入一項一般收費條文。此外，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建議就該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以訂明保良局董事會可維持、管理、經辦、規管或監管的機構種類。

(c) 《2014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落實2014-15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即寬免2014-2015年度的首兩季差餉，以每個應課差餉物業每季1,500元為上限。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不反對政府當局以提供差餉寬

免作為紓困措施的建議。然而，部分委員強調，這項差餉寬免措施應集中幫助基層市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寬免期擴展至4個季度，並把每季上限調低，讓繳納較少差餉的基層市民可全數使用3,000元的差餉寬免總額。此外，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非住宅物業剔出建議範圍，或就同一名差餉繳納人可獲寬免差餉的應課差餉物業數目設定上限。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與會者，據政府當局所述，若把該命令所載的差餉寬免措施的財政負擔維持在大約61億元，並將寬免期擴展至4個季度，則須把差餉寬免上限下調至每季600元以下，私人住宅單位及非住宅單位可享有的差餉寬免總額均會減少。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命令所訂的差餉寬免措施較為可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就該命令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命令提出修訂建議，以協助基層市民盡量受惠於這項差餉寬免措施。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兩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4月9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63/13-14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3月27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程序

(立法會PI78/13-14號文件)

25. 議員通過文件第6段所載的提名及選舉議員加入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程序。議員亦同意在2014年4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舉議員加入該委員會。

VIII. 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CB(2)1172/13-14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發表意見。

27. 譚耀宗議員表示，42名議員(包括他本人在內)對建議訪問活動的行程及安排表示歡迎，因為有關行程及安排與他們早前向立法會主席發出的聯署信所載述的要求大致相若。

28. 范國威議員表示，由於行程只預留半天時間供訪問團與中央官員座談，以討論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兩地關係及香港政制發展等雙方共同關心的議題，他擔心沒有足夠時間討論政制發展。范議員亦詢問，隨團的傳媒代表可否採訪所有訪問活動(包括半天的座談會討論過程)，以及會否作出安排，將訪問活動全程錄影或錄音，以確保整個訪問過程均公開及透明。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以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名義進行職務訪問的慣常做法，立法會秘書處公共資訊部會在前往上海進行建議訪問期間安排傳媒機構採訪，但詳細的採訪安排仍須與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上海的接待單位商定。秘書長補充，對於部分議員建議應將建議的訪問活動錄影或錄音，此建議已轉交有關當局考慮。

30. 馮檢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的回覆並無清楚說明可否因應20位泛民主派議員(包括他本人在內)的要求，安排參加訪問的泛民主派議員獨立地與中央政府負責香港政制發展的官員會面。他希望立法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向有關當局跟進泛民主派議員的要求。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早上與立法會主席會面時，已向立法會主席轉達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他們會繼續向有關當局跟進此事。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顯然是被行政機關安排訪問上海，此舉有損立法會的尊嚴。他批評建議的訪問活動組織粗疏，行程細節欠奉。依他之見，議員若同意進行建議的訪問活動，只會令立法會蒙羞。

33. 梁國雄議員希望釐清下述事宜：訪問會否全程錄影或錄音，以及議員可否在訪問期間或訪問結束後舉行記者會。他又表示，他有意參加訪問，以直接向中央官員清楚表達其立場。

34. 黃碧雲議員亦認為，建議的訪問活動欠缺詳細的具體安排。雖然她對於有半天時間與中央官員座談感到高興，但亦關注是否有足夠時間就香港政制發展作互動及深入討論，以及泛民主派議員可否獨立地與中央官員會面。她亦質疑為何安排訪問團與在滬港商聚餐，以及這是否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建議。據她所知，秘書處將要求議員在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回覆是否有意參加訪問。她希望泛民主派議員屆時已可知悉，有否安排他們獨立地與中央官員會面，討論香港的政制發展。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由於須在限期前與航空公司確認機票，秘書處因此請議員在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作出回覆。儘管如此，若有關議員未能在限期前確認參加訪問，秘書處亦會協助作出所需安排。然而，有關開支若超出標準開支，開支差額須由該等議員自行支付。

36. 何秀蘭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會否參加訪問，取決於他們可否獨立地與中央官員會面，以及是否有足夠時間就民主派提出的政改方案作開放、互動及深入的討論。她希望中央會盡快回覆他們的要求。她亦建議分組進行訪問中的各項活動，以便議員可充分利用兩天訪問行程的有限時間，參與他們感興趣的活動。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原則上不反對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不過，他們會在泛民主派議員就訪問行程及安排提出的要求得到回覆後，才決定是否參加訪問。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由立法會主席率領立法會訪問團前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志全議員。

(3位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3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獲得通過。

IX.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9日